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793,10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74.00 元，坐扣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 16,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783,499,974.00 元。另扣除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5,837,624.2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77,662,349.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77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86.0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将闲置募集资金3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82.9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存入七天通知存款，将闲置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98.9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7,500.00万元存入七天通知存款，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445.6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将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2020年半年度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将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3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公告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2020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19.39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使用53,862.0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

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项目之一“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下属临海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19910101040086899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于2016年7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原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19910101040688868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将该专户中的余额17,583.09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原先在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362369932731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继续使用。2017年11月，公司将该专户中的余额12,420.99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等）向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医药”）进行分批增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子公司海泰医药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19033101040021559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海泰医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原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1207011129200066886 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15,976.74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6899	13,806,869.92	
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1559	9,603,297.11	
	合 计		23,410,167.03	

注 1：海泰医药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66.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119.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8,647.46万元；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8,647.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15年使用募集资金844.11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将22,3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使用募集资金2,672.12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7年使用762.34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4,033.47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433.17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0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1,119.39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53,862.06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筹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合计(1)								
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6,000.00	46,000.00	4,171.37	46,000.00	50,171.37	794.57	22,071.11	-28,100.26	43.99	[注1]			否
CRO/CMO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27.25	10,000.00	10,127.25	324.82	9,440.95	-686.30	93.22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350.00[注3]	22,350.00		22,350.00	22,350.00		22,350.00		100.00				

	合 计		78,350.00	78,350.00	4,298.62	78,350.00	82,648.62	1,119.39	53,862.06	-28,786.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8,647.46 万元；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 8,647.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5]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部分生产线已完成建设，结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0 万元，已完工生产线本期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6470.58 万元，营业毛利 3534.88 万元。

注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之中。

注 3：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万元的金额中包括了应付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故此处按扣除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 1,650.00 万元的净额列示。

注 4：公司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工程建设进度、政府补助资金投入等方面的原因，导致该项目的投入进度晚于预期。

注 5：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将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